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4/16-17(1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8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於食用動物中使用獸藥的監察機制 及有關豬隻驗出含違禁獸藥的事件

據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6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見，謹慎使用包括抗生素在內的獸藥對動物健康具有裨益。在畜牧過程中明智地使用抗生素能減少細菌出現抗藥性的問題在食用動物中發生及蔓延，從而減低公共衛生方面的風險。儘管合理地使用獸藥作治療用途普遍為人接受，政府當局對供應本地市場的禽畜及魚類食品，不論產自本地養殖場或進口，均有嚴密監察，以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目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人類食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規管在食用動物使用化學物及獸藥殘餘，列明在本港禁用及受管制的化學物。

2. 在本地飼養的禽畜及魚類食品方面，政府當局在禽畜農場/魚類養殖場、屠宰及零售 3 個層面，根據風險評估定期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巡查禽畜農場/魚類養殖場，並透過講座、宣傳單張及刊物等途徑，不時向農戶提供有關正確使用抗生素的資訊。進口的活生食用禽畜均由內地註冊農場供港，並須附有衛生證書，證明該批動物未曾使用違禁的化學物，或含有超逾法定殘餘限量的受管制化學物。進入本港屠房的每批食用動物，均會被抽取尿液樣本進行化學物及獸藥殘餘測試。倘若發現有樣本未能通過檢測，有關批次便會被扣起及銷毀。此外，食物安全中心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於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測試(包括獸藥殘餘測試)，以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並適宜供人食用。

3. 在 2016 年 8 月 5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公布，部分從內地進口豬隻的尿液樣本經初步測試後，發現含獸藥乙類促效劑(鹽酸克崙特羅/沙丁胺醇)殘餘，而在本港使用這些藥物於食用動物上屬違法。四十頭受影響豬隻已於上水屠房屠宰並流入本港市面。食環署即時採取多項補救行動，包括：(a)與屠房營運商五豐行有限公司跟進事件，以追查受影響豬隻的分銷情況；(b)要求相關零售點停止出售有關產品；(c)派出衛生督察到涉事零售點封存受影響豬肉及豬內臟；(d)就有關事件作出全面調查；以及(e)由於兩批涉事豬隻來自內地兩個註冊供港農場，食環署因此通知內地有關當局作出適當跟進。經政府化驗所確認豬隻的尿液樣本含獸藥乙類促效劑(沙丁胺醇)殘餘的測試結果後，食環署於翌日公布，所有被封存的受影響豬隻及肉類將會被銷毀。不過，部分涉事零售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已將有問題豬肉出售。

4. 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政府當局公布有關上述事件的調查結果。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在上水屠房工作的有關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和員工之間溝通不足，食環署因而未能悉數阻截有問題的豬隻被屠宰及流出市面；加上活豬在批發及零售層面的交易紀錄未盡完善，以致其後公布的受影響零售點名單有誤。政府當局承認，上述事件的責任在於政府。食環署已發信給受事件影響的 27 名零售商致歉，並會因須銷毀其豬肉和豬內臟而發放一筆過的特惠金，以彌補零售商的損失，金額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豬肉市價和銷毀數量計算。政府當局就上述事件發出的相關新聞稿載於**附錄**。

5. 因應有關調查結果，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有助加強監控屠房運作的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以及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2 日

新聞公報

進口豬隻尿液樣本含獸藥殘餘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今日（八月五日）表示，有部分從內地進口豬隻的尿液樣本經初步測試後發現含獸藥殘餘，其中四十隻豬隻已於上水屠房屠宰並流入市面，該署已與屠房營運商五豐行有限公司跟進事件，追查受影響豬隻的分銷情況，並要求相關零售點立即停止出售有關產品。

食環署發言人說：「由內地兩個農場合共供應的三百一十九隻豬隻，部分尿液樣本的初步測試結果顯示含獸藥乙類促效劑（鹽酸克崙特羅／沙丁胺醇）殘餘。四十隻受影響豬隻已流入市面。本署即時與五豐行跟進，根據其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四十隻豬隻已分銷予二十七個零售點（見附件）。食環署衛生督察已到涉事零售點封存受影響豬隻。」

發言人表示，乙類促效劑屬人工合成物質，由於能提高肌肉與脂肪的比例，故亦可用作促生劑令動物長出瘦肉，因而普遍稱為「瘦肉精」。鹽酸克崙特羅及沙丁胺醇是兩種最常見的乙類促效劑。在本港，在食用動物上使用這兩種藥物屬於違法。人們在食用含過量乙類促效劑殘餘的肉類（尤其是受污染的內臟）後，可能會出現心跳加速、暈眩、頭痛、顫抖和神經緊張等症狀。有關症狀可在進食受污染食物後十分鐘至三小時內出現，並一般於二十四小時內消失。

為審慎起見，發言人呼籲今日曾於涉事零售點購買豬肉及豬內臟的市民停止食用。如食用有關產品後感到不適，應盡快求醫。

發言人說：「本署會就有關事件作出全面調查及檢討，包括檢視整個檢測及屠宰流程。本署亦已即時加強有關監控行動，包括加強監察進入屠房的食用動物及抽取樣本進行測試。」

發言人強調，涉事零售點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有問題豬肉出售，食環署會做好把關工作，確保任何零售點出售的豬肉及豬內臟均適宜供人食用。

根據初步資料顯示，兩批涉事豬隻來自內地兩個註冊供港農場，食環署已通知內地有關當局，以作適當跟進。

香港每年屠宰約一百六十萬頭本地及進口活豬，對上一次從活豬尿液樣本檢出乙類促效劑殘餘為二〇一二年。

如政府化驗所的最後測試結果確認涉事豬隻樣本含獸藥殘餘，所有被封存的受影響豬隻及肉類將會被銷毀。

完

2016年8月5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2時47分

根據五豐行提供的資料，涉事零售商名單如下：

	零售商名稱	地址
1	順昌	九龍深水埗發祥街 8 號 A 地下
2	惠康-啟田商場-惠德	九龍藍田啟田商場 1 樓 104 號
3	佳寶	九龍牛頭角彩興路彩德商場地下
4	滙翠	新界將軍澳翠林商場 2 樓 W14 號
5	威記肉枱	九龍樂富邨樂富街市 313 號肉枱
6	漢記肉食	九龍斧山道富山邨街市 6 號枱
7	豐盛	新界將軍澳翠林商場 2 樓 W22 號
8	聯豐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邨街市 H40 號
9	順昌	九龍荔枝角道 312 號地下 B2
10	佳寶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6-8 號地下
11	優惠肉食公司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67 號 A
12	聯豐行-厚德	新界將軍澳厚德邨街市 H29 號
13	華記肉台	香港北角渣華道街市地下 99 號
14	興和	香港灣仔道 49 號地下
15	永成號	香港上環市政街市 1 樓 M45-46 號
16	佑成	香港上環市政街市 1 樓 M32 號
17	恒發豬肉	香港上環市政大樓 1 樓 M28 號
18	華生	香港薄扶林村 106H 號地下
19	五豐-海悅豪園-惠康	新界將軍澳海悅豪園購物中心地下
20	五豐-何文田-華潤	九龍何文田廣場 3 樓
21	五豐-達興-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北河街街市 M5-M7 號
22	明富	新界天水圍天澤邨街市 49 號
23	富豪	新界天水圍天澤邨街市 102 號
24	鴻利肉食公司	新界青衣青綠街青衣街市地下 11 號
25	佳寶	新界葵青大隴街 153 號怡勝花園地下 8-9 號
26	惠德工場	新界粉嶺業豐街 20 號地下 8 號舖
27	惠康-彩園邨-惠德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園廣場 G06 舖

新聞公報

進口豬隻尿液樣本確認含獸藥殘餘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今日（八月六日）公布，政府化驗所的測試結果確認部分內地進口豬隻的尿液樣本含獸藥乙類促效劑（沙丁胺醇）殘餘。所有被封存的受影響豬隻及肉類將會被銷毀。

食環署發言人說：「本署昨日已根據有關屠房營運商提供的資料，派出衛生督察到涉事零售點封存受影響豬隻，共封存約2 200公斤豬肉及內臟，另有約1 300公斤豬肉及內臟由零售商自願交出，所有豬肉及內臟明日（八月七日）會被銷毀。至於已在屠房被隔離的同一批次豬隻，銷毀工作已展開。」

發言人強調，涉事零售點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有問題豬肉出售，食環署會做好把關工作，確保任何零售點出售的豬肉及豬內臟均適宜供人食用。

就有報道懷疑昨日公布的涉事零售點名單部分資料有誤，發言人解釋有關資料由涉事屠房營運商所掌握及提供。鑑於有部分問題豬隻已流入市面，為審慎起見及保障市民健康，該署須迅速行動，除馬上到各有關零售點封存豬肉及內臟，亦呼籲消費者停止食用於該些零售點購買的豬肉及豬內臟。食環署會與有關零售點進一步跟進。

發言人重申，根據既定機制，進入本港屠房的每批食用動物，均會被抽取樣本進行化學物及獸藥殘餘測試。倘發現有樣本未能通過檢測，有關批次便會被扣起及銷毀。就今次事件，食環署正作出全面調查及檢討。

完

2016年8月6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8時00分

新聞公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活豬尿液樣本含違禁獸藥事件調查結果記者會開場發言（只有中文）（附短片）

以下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今日（八月十九日）在活豬尿液樣本含違禁獸藥事件調查結果記者會的開場發言：

就八月五日一批被檢驗到含有獸藥乙類促效劑殘餘的入口豬隻流出市場的事件，調查工作到現階段大致完成。總括而言，事件的發生是由於在屠房負責的員工，在接獲尿液測試初步結果有可疑的預警後，並未有向其他相關的屠房員工通報。此外，上水屠房員工在未接獲化驗報告，證實豬隻的尿液樣本檢測符合要求前，已讓部分有問題的豬隻進入屠宰線開始屠宰，以及供應鏈其餘的下游程序，而其後亦未能悉數阻截有關的問題豬肉流出市面。我們的失誤，令到部分零售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購買和出售了有問題的豬肉，對他們造成影響，同時亦影響了市民對鮮宰豬肉的信心。

造成今次事件，毫無疑問，責任在於政府，我再次就事件對市民及有關持份者致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發信給受今次事件影響的27個零售商說明責任誰屬。我亦感謝整個業界在今次事件中全力配合政府的調查及跟進工作。

食環署被指錯誤地封存一些並無涉及受影響的零售商的豬肉。經過我們的詳細調查後，發現豬隻批發及零售層面在交收紀錄及單據保存方面，並未有一個完善的安排。

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事件亦顯示我們的把關工作有改善空間。政府會根據調查結果，進一步完善整個屠房的工作流程，包括嚴格執行屠房的工作守則及程序、提早將化驗結果通報屠房食環署員工、加強培訓，提高員工的警覺性、提升需預先獲知會的管理級別層次，以及加強監管、豬隻的交易紀錄系統化及加強抽查相關紀錄，以確保市面出售的鮮宰豬肉安全和可供市民安心食用。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原則下，政府亦會繼續與供應鏈各持份者溝通，尋求完善整個供應鏈流程。

至於事件對27間零售商的影響，我再一次致歉，而政府亦會發放一筆過的特惠金，以彌補零售店的損失。

我想在此指出，今次事件以往從未發生，屠房的工作亦一直受業界肯定。在屠房工作的食環署員工，多年來一直都按程序辦事，緊守工作崗位，為市民服務。今次事件涉及員工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署方會嚴肅跟進，如果證實有違規的行為，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至於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我首先請食環署署長向大家講解。

完

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9時25分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有關活豬尿液樣本含違禁獸藥事件調查結果（附圖）

政府今日（八月十九日）公布有關八月初在內地活豬尿液樣本檢出違禁獸藥一事的調查結果，表示當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上水屠房工作的有關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員工之間溝通不足，致使未能悉數阻截有問題的豬隻被屠宰及流出市面；加上活豬在批發及零售層面的交易紀錄未盡完善，以致其後公布的零售商名單有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說：「今次事件的責任在於政府，我在此再次對市民及相關持份者致歉。食環署亦已發信給受今次事件影響的二十七名零售商致歉，並會因需銷毀他們的豬肉和豬內臟而發放一筆過的特惠金，以彌補零售店的損失，金額按統計處公布的豬肉市價和銷毀數量計算。我們感謝業界在今次調查過程中配合政府的調查及跟進工作。」

「政府會就調查結果，進一步完善整個屠房的工作流程，包括提早公布化驗結果的時間、嚴格執行屠房的工作守則及程序、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警覺性、提升需預先獲知會檢測結果有異的管理級別層次，以及加強監管、改善活豬交易紀錄系統及加強抽查相關紀錄等，以確保供應給零售市場的鮮宰豬肉均已通過嚴格檢測，絕對安全，市民可放心食用。在確保食物安全原則之下，政府亦會繼續與供應鏈各持份者溝通，尋求完善整個供應流程。」

就是次事件的調查結果，食環署署長劉利群指出，根據既定程序及部門指引，進入本港屠房的每批食用動物，均會被抽取樣本進行化學物及獸藥殘餘測試。倘發現有樣本未能通過檢測，有關批次便會被扣起及銷毀。在未有確認通過檢測前，不應開始屠宰豬隻，而有關豬隻倘已屠宰亦不應放行和運到市面出售。

劉利群說：「我們檢視了整個檢測及屠宰流程。調查顯示食物安全中心屠房組轄下農業化學及獸醫藥物小組（農獸藥組）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得悉豬隻樣本的初步測試結果，指有一些樣本未能通過測試，需要覆檢時，該組別人員未能及時確保入口商扣起涉事豬隻，以及未能及時確保上水屠房的肉類檢驗事務小組（驗肉組）人員充分掌握有關資料。驗肉組人員在未有資料顯示有關樣本已通過檢測前，並無暫停檢驗受影響豬隻，亦無及時扣留有關問題豬隻的屠體。及後從農獸藥組得悉有關批次的豬隻初步測試結果，並立即停止豬隻運送時，部分涉事豬隻已運離屠房。」

「事件反映兩組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亦溝通不足，並無在關鍵時間將關鍵信息傳達，最終未能發揮把關的作用，令有問題的豬肉流出市面。」

「至於追蹤涉事豬肉的工作，我們發現屠房營運商並未備存完全正確的零售點資料。再適逢八月三日及八月四日有不同入口商從其中一個涉事農場入口豬隻，而兩批豬隻均有於八月五日在上水屠房進行屠宰，但營運商的電腦系統並無備存入口商紀錄作區別兩批豬隻之用。上述原因令食環署在追蹤有關問題豬肉的下落時倍加困難。」

「就跟進零售點名單，涉事零售點和買手早前已應本署要求提供單據。在核對期間，我們發現部分單據並不齊全。經進一步調查顯示，八月五日公布的二十七間涉事零售點於當日均有獲供應由涉事農場進口及在上水屠房屠宰的豬隻。其中獲供應八月四日進口涉事豬隻的零售點共有十一間，其餘十六間零售點的豬隻雖然來自涉事農場，但屬於在八月三日進口的批次，已通過尿液檢測。我們已向他們發信致歉。」

因應是次調查結果，食環署已經及將會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食環署與漁護署同意加快通報豬隻尿液樣本測試結果。漁護署每晚約九時三十分或以前會把最後一輪的尿液樣本檢測結果通報食環署農獸藥組，該組人員會通知驗肉組人員、屠房營運商及入口商有關檢驗結果。在未有化驗報告證明豬隻百分百安全前，屠房營運商不會開始屠宰豬隻。若發現問題（即未能通過測試及需要覆檢，或未有化驗結果），會立即通知入口商、屠房營運商、代理商和買手，好讓各方合力截停受影響的豬隻。

* 食環署已加強監控措施，農獸藥組人員每晚九時三十分會將當時掌握的豬隻樣本檢測結果通知管理級人員。如在檢測、屠宰及運作過程中出現特殊情況，農獸藥組及驗肉組人員亦會立刻向管理級人員匯報，以作出適當跟進。署方亦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和屠房營運商必需嚴格根據既定程序及部門指引辦事。

* 食環署已檢討兩組人員之間的溝通模式，並會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及進行演習，以加強日後的溝通及採取適時的應變措施。

* 就改善追蹤機制，食環署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入口商、屠房營運商、買手及零售商，商討如何建立一套可靠的紀錄備存系統，確保涉及交易的分銷商及零售點的資料無誤，有助在有需要時追蹤分銷情況。

劉利群說：「我們相信以上措施將有助加強監控屠房的運作，並嚴格遵行既定程序及部門指引做好把關工作，確保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豬肉都已通過相關檢測，以避免發生同類事件，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

她說：「我希望市民明白，在屠房工作的食環署員工，一直以來都緊守工作崗位，今次事件反映的內部溝通不足及延誤等問題，署方會嚴肅跟進。如員工有涉及違規行為，署方會按公務員事務局訂定的指引及程序盡快處理，確保有關調查公正無私。」

在獸藥來源方面，由於有關尿液樣本內的獸藥含量濃度異乎尋常，而根據過往經驗，如有農民企圖使用獸藥作瘦肉精之用，會於活豬送交屠宰前一段時間停藥，以減低被驗出的可能性，故此獸藥源自農場的可能性應被排除。政府會繼續跟進調查，了解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完

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9時48分

沒有獲供應問題豬隻的零售商名單

	零售商名稱	地址
1	順昌	九龍深水埗發祥街 8 號 A 地下
2	佳寶	九龍牛頭角彩興路彩德商場地下
3	滙翠	新界將軍澳翠林商場 2 樓 W14 號
4	豐盛	新界將軍澳翠林商場 2 樓 W22 號
5	聯豐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街市 H40 號
6	聯豐行-厚德	新界將軍澳厚德街市 H29 號
7	華記肉台	香港北角渣華道街市地下 99 號
8	興和	香港灣仔道 49 號地下
9	永成號	香港上環市政街市 1 樓 M45-46 號
10	佑成	香港上環市政街市 1 樓 M32 號
11	恒發豬肉	香港上環市政街市 1 樓 M28 號
12	華生	香港薄扶林村 106H 號地下
13	明富	新界天水圍天澤邨街市 49 號
14	富豪	新界天水圍天澤邨街市 102 號
15	鴻利肉食公司	新界青衣青綠街青衣街市地下 11 號
16	佳寶	新界葵青大隴街 153 號怡勝花園地下 8-9 號

有關懷疑陽性尿液測試結果的豬殼流出市場的事件序列

8月4日

9時至中午	涉事批次共 319 隻內地活豬分批運抵上水屠房（120 隻）及荃灣屠房（199 隻）。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農業化學及獸醫藥物小組（「農獸藥組」）分批抽取豬隻尿液樣本。
16時58分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化驗所（「化驗所」）收到由農獸藥組送交的最一批豬隻尿液樣本供化驗之用。
21時10分	化驗所初步報告顯示部份尿液樣本懷疑含獸藥乙類促效劑殘餘。化驗所人員口頭通報農獸藥組，並表示需再作進一步測試確定。
21時40分	農獸藥組通知一名入口商預備扣留豬隻。
22時26分	化驗所發出第一次中期書面化驗報告，顯示相關時段送交的尿液樣本中有 15 個檢測結果為「待定」。
23時55分	食環署肉類檢驗小組（「驗肉組」）檢查屠房記錄系統內的尿液測試結果，發現相關時段的豬隻檢測結果仍屬「待定」，向農獸藥組查詢，獲悉檢測結果仍屬「待定」。

8月5日

0時00分	屠宰服務開始。經屠宰後的豬隻陸續由食環署衛生督察進行宰後檢驗，然後在通過檢驗合格的豬殼上蓋上「政府檢驗」蓋印，陸續運離屠場往各零售點。
0時05分	農獸藥組指示一名入口商扣留涉事批次的豬隻。
0時15分	化驗所向農獸藥組表示仍未有結果。
0時30分	驗肉組向農獸藥組查詢，獲悉檢測結果仍屬「待定」。
1時20分	農獸藥組通知上水屠房營運商五豐行，需立即扣留涉事批次的豬隻。

1 時 50 分	驗肉組致電農獸藥組查詢有關扣留涉事批次的豬隻事宜。農獸藥組要求驗肉組扣留涉事批次的豬隻，原因是該批次的檢驗結果有很大的可能為陽性。驗肉組立即通知五豐行採取行動扣留涉事批次的豬隻。
2 時 15 分	驗肉組要求五豐行聯絡買手，要求買手就涉事批次的豬殼有可能已經由上水屠房流出零售點一事作出追查。
3 時	化驗所發出第二次中期書面化驗報告，顯示涉事批次豬隻的檢測結果為「待定」，其餘合格。
4 時	化驗所發出最終書面報告，確認 6 個尿液樣本的檢驗結果為陽性。
4 時至 7 時 30 分	五豐行陸續追尋和封存在上水屠房內的受影響豬隻，惟部份已流出市面零售點。
9 時	食環署獲悉追蹤問題豬殼留上市面進度未如理想，要求五豐行提供備存的豬殼送貨地點資料。
11 時	五豐行向食環署提交涉事零售點的初步名單，惟部份資料欠缺。
13 時	五豐行向食環署提交涉事零售點名單的補充資料。
15 時	食環署及五豐行重複核對涉事零售點名單後，隨即派出衛生督察到涉事零售點封存受影響豬肉和內臟。
15 時 30 分至 18 時左右	衛生督察到涉事零售點採取封存行動。
18 時 20 分	整個封存行動完成。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整理涉事零售點的最終名單。
22 時	食環署會見傳媒，並發出新聞稿，公布涉事零售點名單，並呼籲市民停止食用曾於涉事零售點購買的豬肉及內臟。

完